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廖○慧

相 對 人 廖○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廖○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廖○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廖○翔之監護人。
- 三、指定廖○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廖○慧為相對人廖○翔之胞妹，相對人因罹患器質性精神病、失憶症徵候群，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足見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廖○慧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父廖○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廖○慧為監護人，另指定廖○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 1.聲請人之陳述。
- 2.親屬系統表。
- 3.戶籍謄本。
- 4.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為監護人，指定廖○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5.鑑定人之書面報告。

02 6.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03 7.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04 (二)相對人因器質性精神症、癲癇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5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06 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廖○慧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07 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廖○義為會同開具財  
08 產清冊之人。

09 三、併予說明事項：民法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  
10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11 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12 清冊，並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  
13 失，至聲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於上述規  
14 定，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  
15 院指定人，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蕭訓慧